

农作物种子购销合同

甲方：镇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：河南驻研种业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镇财采购 GK-2024-9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2 月29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，为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及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此合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品种、数量、金额

名称	品名	数量 (公斤)	单价 (元/公斤)	金额 (元)	备注
花生大田用种	三花6号	30000	18.99	569700	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伍拾陆万玖仟柒佰元整					

二、质量标准：执行 GB4407.2—2008国标并满足甲方实际要求。

三、包装要求及规格：种子应经过精选、分级，用编织袋包装，每袋标准重量为20公斤。

四、检验与检疫

1、种子检验执行 GB/T3543.1-7-1995《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》。

2、调运种子时，由乙方提供相应的《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结果单》和《植物检疫证》。

3、甲、乙双方在交货时现场封样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以备种子质量事故仲裁复检鉴定。样品应在干燥低温条件下保存至该批种子第一生产周期结束以后。

4、甲方收到货后应对该批种子的发芽率、净度、水分三项指标进行复检，该三项指标应在收到货后两个发芽周期内检验完毕（收到货后15日内）。对纯度的复检应在收到货后第一个发芽周期内复检完毕，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现场考察，逾期视为种子合格。抽检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5、种子质量发生纠纷，由法定机构进行技术质量鉴定，检验和鉴定的费用由申请人垫付，最终由责任方负担。

五、交货方式：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、指定的地点，依据提供的清册和标准在乡镇领导协助下分发到示范户手中，同时示范户签字并办理收到手续。运费、装卸费及相关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结算方式：按招标时双方约定，合同签订后支付40%，供货结束、供货手续交齐后支付57%货款，剩余3%货款留作保证金，项目验收后无质量问题予以支付（上级种子款项拨付到位后，甲方负责办理相关拨付手续）。

七、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种子数量或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条款的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有关资料，双方协商变更合同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规定条款，违约一方向对方偿付合同中无法履行部分货值的20%的违约金。

九、确因质量问题及服务指导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但因管理不善或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，乙方不负赔偿责任。

十、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为：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10月31日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一律按国家的有关法律及规定执行。

十三、其他事项：无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：

法人代表：

甲方代表：

甲方地址：镇平县新华路118号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河南驻研种业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

乙方代表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驿城支行

账号：16655101040003513

乙方地址：驻马店市驿城区富强路51号

联系电话：0396-3818869